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保罗·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和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决议草案(A/65/L.7)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共同协调人南非的巴索·桑库大使、墨西哥的克劳德·埃列尔大使及我本人，热烈欢迎今天这次辩论会。我们希望在讨论结束时通过已分发的决议草案(A/65/L.7)。我们相信，过去三个月左右时间内，会员国曾有机会思考我们报告(A/64/868)的内容，我们期待能在今天听到各方意见。我谨代表共同协调人，就过程、内容和今后工作作一简单发言。

首先，关于过程。在我们看来，会员国参与这项工作的方式似乎体现出最具建设性的联合国。我们始终感到有一种真正的共同目的感。每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都有很多人参加。在我们的各种研讨会和与日内瓦方面的接触中，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投入也给

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自始至终，大家的发言周全细致，观点富有说服力，反对意见亦受到尊重。

共同协调人努力鼓励并在我们的工作中体现这种做法。我们在阐述我们的分析和建议时，力求集中所有各方的经验和智慧。正如我们清楚表明的那样，我们的目的是确定既可使成员们团结，同时又能通过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重要考验的办法。找到共识办法，又不牺牲坦诚和清晰度，绝非易事。如果我们达不到这一要求，也希望会员国将会接受，我们已经按照这一精神努力了。

关于内容，我们愿就报告的四个主要章节简单谈几点。确定关键问题之后，我们开始实地分析。我们如何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也不为过。我们在磋商过程中清醒地发现，实地对纽约的意图缺乏了解。纽约与实地的联系必须得到加强。我们还感到，必须再次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这包括两方面。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作为国家诞生助产士的作用是有限的；反之国家当局则必须承认这种自主权带来的责任。

我们强调的第二个主要领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总部的作用和表现。在这一章节中，我们试图有系统地探讨产生的问题，特别是组织委员会与国别组合关系问题。我们将这一关系中的挑战界定为需要将创新与活力同稳健的做法相结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1031 (C)



各方对报告内容的反应普遍非常积极，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对他们某些具体问题的立场未能得到更全面的接受表示失望。此种反应总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愿向这些代表团指出，如果他们的意见没有得到完全接受，那是因为还有不同的意见，而且那些意见也有道理并值得考虑。这正是这一工作的特点。

我们强调的第三个主要领域是各种关键关系，包括在联合国内，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以及同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正如我们表明的那样，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对于制定委员会的议程和确定委员会在联合国架构内的相关性至关重要。我们意识到，有人认为，报告对这一敏感问题的处理欠慎重。说实话，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尽量注意了。安全理事会已经有过讨论的机会；今天我们仅强调，必须在更为积极主动的安全理事会和运作更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形成一种我们所设想的新的动态关系，如此建设和平才能在联合国优先事项中占据适当地位。

和安全理事会一起，大会当然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另一个上级机关。大会没有充分行使它作为另一个上级机关的责任。我们的报告设法提出建立结构性更强的互动关系的可能途径。本届大会已经开始，我们希望能在本届大会主席的领导下，开始探索那些途径。

我们着重强调的第四个领域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我们探讨了支助办公室内的必要改变，包括人员编制问题，也审视了支助办公室在整个秘书处中的作用和份量。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秘书长毫不含糊地明确说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优先事项的核心内容，以及有必要支持反映这一点的组织安排的重要性。

最后，关于今后的工作。共同协调人感谢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其团队努力拟定一项可在这两个机构均得到共识的决议。这符合本次工作一开始就采用的方式，即应当达成一个一致商定文本；任何其他结果都将损坏十分重要、必须维护的共同目的感。即使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非每一个字都能完全反

映每一方的愿望，但我们相信并认为，决议中有足够的力度和清晰度，足以确保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得到适当的考虑和执行。

我们的报告最后强调了紧迫感，并希望能够唤醒各方。很容易丢失这种紧迫感，以为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一份报告和决议，又有一个新的国家利比里亚被列入委员会议程，因此基本上万事大吉，我们可在五年后再重新讨论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如此自满的理由。即将发表的《世界发展报告》将再次阐述严峻的现实，并提醒我们冲突可以轻而易举地腐蚀和侵吞我们的发展成果。需求依然巨大，我们的报告的价值在于，而且仅仅在于，它可导致我们更有效地加以应对。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有幸代表不结盟运动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发言。

首先，不结盟运动谨表示，它由衷感谢审查进程联合协调人南非、爱尔兰和墨西哥三国常驻代表，并赞扬他们作出透明、客观、包容各方的努力，从而促成现有报告和建议(A/64/868，附件)。

不结盟运动表示，它感谢大会主席和乌干达在大会审议该决议草案(A/65/L.7)的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努力，以期今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联合国通过大会为在协调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所设立的一个综合系统，发展和改进了它的这些建设和平努力。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认识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的重要性。该委员会通过其过去五年的工作成就已经为建设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见第60/1号决议)。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60/180号决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过去几年，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积累的专门知识，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它在协调防止冲突后国家再度陷入冲突的国际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业务和活动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大会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是承诺执行审查进程的最后建议，并重申我们愿意通过利用更多机会将一些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更加明确地了解应该如何通过该委员会的参与来促进实地的建设和平进程，加强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以及提高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来发展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核心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不结盟运动虽然欢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但认为在这次全面审查过程中应包括某些因素，以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除其他外，这些因素包括：经与该委员会协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共同提供建设和平外勤特派团和实地考察所需的资金；通过谈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制定一套明确、有效和灵活的程序规则；重新界定该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关系，以便让该委员会在制定该基金的总政策和在同其咨询小组协商的情况下拟订该基金业务问责制框架方面应该发挥主角作用；为国际金融机构找到适当的方法，以便资助直接通过消除通常被定为造成动乱和冲突的主要原因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来开展巩固和平所需的重要经济活动；以及在该委员会活动中进一步平衡捐助国和非捐助国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重申，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充分合作与协调，在执行决议和审查进程建议中发挥中心作用，以便满足国际社会对更有效的建设和平办法的期望。

不结盟运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集中精力执行审查建议，以期实现下列目标。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从早期建设和平的初始阶段开始就确保国家自主权成为整个建设和平进程的基础，尤其是在规划阶段和建设和平战略的谈判中。必须在这些阶段中确定事关国家行为体者自身的利害，以便能够将建设和平战略和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移交给相关政府及其国内合作伙伴，包括议会和民间社会。

第二，必须重申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性，其途径包括，制订必要的机制，确保持续不断的政治支持和提供必要的技术与财政资源，并确保包括政党、议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都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第三个目标是，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机构关系，包括借助创新交流框架，特别是在建立或延长维和任务的磋商过程中即在维和行动中建立早期建设和平的部分，以及在组织委员会、国别组合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定期交流。

第四，该委员会必须通过优先突出发展并确保将发展全面融入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强化发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的是，建设和平战略要处理和应对有关国家面临的各种发展挑战。

第五，它必须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使之纳入建设和平战略与活动优先领域。妇女能为和平进程做出的潜在贡献毋庸赘述。此外，任何建设和平进程，其成功也取决于它是否能在政治、社会和社会领域内确保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要研究和评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及作为拟议的行动计划基础的七个重点。

第六，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根据个案制定适合不同国家具体情况的多种接触方式，从而鼓励冲突后局势国家要求被列入该委员会的议程。

第七项目标是，加强该委员会为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提供政治支持的作用，而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则应在其业务中体现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原则和重点，并且在为避免重复而拟订的联合规划和明确行动清单的基础上，确保充分整合驻地各联合国行为体的工作。

第八，该委员会应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利用其目前的组成结构，以便利用其组织委员会成员

多样化，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成员可提供的比较优势和专门知识。

第九，该委员会必须发展和加强招聘国际文职人员的工作，以满足拟将此类人员部署于那些国家和社区的具体和特殊需要，并支持国家机构与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还有必要进一步制订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机关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框架，因为后者已经积累了在一个特定国家或区域内建设和平以及促进这个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所需的专门知识。

第十，该委员会必须关注最大限度地从联合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现有能力中获取得益，以便支持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务必建立监督、评估和后续行动机制，以确保履行国家和国际在国内商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框架内所作的全部承诺。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必须注重确保包括建设和平基金在内的国际供资机制与有关国家的国内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相一致，并注重必需考虑以创新方式增加此类机制的资源，尤其是增加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从而将这些资源作为向建设和平战略提供资金的基石。建设和平战略的成功执行和给当地带来的红利将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参与支持全面建设和平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对此作出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处的地位独一无二，它是实地需求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协调的高级别平台。该委员会的初始责任是协助列入其议程的国家确定本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该委员会必须运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在使联合国系统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参与以最佳方式完成这些优先事项的努力中发挥其政治影响力。此外，在利用其政治影响力紧急解决相互问责的问题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决不能犹豫。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有最充分地认识到并发挥这个基本上属于政治性质的作用，才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内的职责。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就当前决议草案形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完全支持在未来五年内逐步执行

审查提出的建议，并愿意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对这些建议进行监督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努力。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此发言。

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组织这次关于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重要辩论和编写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5/L.7)。

从一开始，欧洲联盟就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坚定支持者。欧洲联盟作为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五个国家的最大捐助者，在国别组合以及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了密切的合作。欧洲委员会还坚定地致力于使建设和平框架审查获得成功，并积极参与共同协调人主持的非正式磋商。

欧洲联盟赞扬共同协调人作出不懈努力，并热烈欢迎其报告(A/65/868，附件)，认为它是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基础上写成的一份顾及各方的文件。该报告对挑战作出了有见地的分析，并就未来方向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关于未来步骤，欧洲联盟完全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及时通过这项简短而直截了当的决议，将使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行为体能以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所产生的势头为基础，根据具体情况推动报告内建议的执行。欧洲联盟还呼吁秘书长通过召集联合国系统来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效性和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提供的支持，从而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该决议草案确认：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获得持续的支持和充足的资源，以应对各种挑战。欧洲联盟对建设和平抱有坚定的信念，愿意加倍努力协助执行该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能达到建立它时所寄予的期望。

鲍勒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事宜发言。首先,非洲集团衷心感谢共同协调人南非的桑库大使、爱尔兰的安德森大使和墨西哥的埃列尔大使在执行这项高尚任务期间所显示的真诚承诺和热情。我还感谢大会主席阁下及其整个办公室以及乌干达代表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5/L.7)不会像希望的那样带我们入天堂,但可能有助于拯救我们不入地狱。非洲集团注意到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某些成员从审查进程一开始就采取了非建设性的态度,甚至采纳了自私的办法。我们极其感激联合国,为了它所代表的一切和所象征的一切以及它为会员国提供的对话机会,也就是为了上述那个原由而心存感激。

我们非洲认为联合国极其具有相关性。联合国已经发展了它的建设和平努力,但无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在为执行各项建议、促进加强建设和平进程作出承诺。

今年12月,我们将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五周年纪念。我们今天审议的就是该委员会的审查事宜。2005年成立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将它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具体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情况,而更重要的是负责避免重又陷入冲突。这自然使接受该委员会服务的人满怀期望。然而,如审查报告(A/64/868,附件)所述,这种期望并没有充分实现。五年过去了,在该委员会接受审查之际,我们再次希望审查进程能提高和平建设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审查报告及其建议承载着身处冲突后状况的人们的希望,他们的命运取决于我们能否自觉承担集体责任,把他们从冲突的破坏性影响中拯救出来。这些人大多在非洲。非洲人敦促我们大家全力以赴,使建设和平的努力见成效。冲突的悲剧在于,最脆弱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青年会成为受害者。如果我们这些有幸被赋予建立和平责任的人不能履行义务,那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应被视为犯罪。关于建

设和平的最终决议草案如被进一步稀释,就会是对我们责任的背叛。

冲突地区是人间地狱,需要我们为缓解和减少痛苦作出坚定而认真的努力,并开展切实而有意义的建设和平进程。尽管有可能重复该报告所述的内容,但我仍要强调以下几点,它们可能有助于我们加强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活动。

我并不想告诉安全理事会应如何开展其工作,但为了最大限度地取得成果,安理会与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关系更有必要加强。因此,在这个关系中,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需得到加强。

长期发展应该处于冲突后干预措施的中心。速效方案固然重要,但只有当人民享受到长期发展战略所包含的和平红利时,才能建立和保持长久和平。为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需注重全面的、各国自主的干预措施,并辅之以综合性的全系统协调和持久性干预措施。

建设和平基金只能做这么多。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需要更多资金,因此联合国应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供资机构等其他伙伴合作,共同制定创新方式,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足够的资金。

要避免冲突后局势带来的种种挑战,联合国防止冲突方面的工作可能是唯一可持续的办法。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集中关注预防冲突战略,而不是将业已短缺的资金用于解决本可避免的冲突。

同样重要的是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持续关注列入议程的国家。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在基本的维持和平工作范围以外提供支持,并延伸到建设安全的国家。

10月26日星期二是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日子。该决议谋求在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将妇女放在中心位置。因此,为了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必需让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所有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其中包括治理工作。

此外，重要的是，我们要推动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协作，而且我们的国家活动框架要以人为本。

最后，我们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支持通过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草案 A/65/L.7。我们希望大家都采取必要步骤，在我们共同追求持久和平的过程中落实该报告的各项建议。我们还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赞同这项决议。如我刚才所述，在提出该决议草案的过程中，我们感到，有些成员可能不理解我们非洲的需要。在非洲，不幸的是，我们建设和平举措的大部分努力都是有针对性的。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

斯陶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今天的辩论会。在这次会上，我们结束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初的决议授权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此外，也请允许我强调，北欧国家十分感谢三位共同协调人执着的努力和勤奋工作，他们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主持这次审查，同时考虑到听取各种意见和声音。北欧国家热烈欢迎共同协调人的报告（A/64/868，附件）。我们感到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当前形势，并勾勒了旨在扩大建设和平架构覆盖范围和增进其相关性的创新方式方法。最重要的是，北欧国家相信，该报告及其建议增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最有价值的地方——国家层面——提供附加值的能力。如我们在这次审查进程开始时所强调的那样，北欧国家坚信，归根结底，确定成功与否的尺度应该是在每个国家产生的实际影响。

北欧国家坚定地致力于推进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这次审查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机会，让我们能回顾、重新评估迄今为止的努力，并审视更大范围的建设和平议程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现在要做的是把这次审查所提出的见解和建议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设立利比里亚国别组合正为此提供了机会。我们欢迎利比里亚决定就该国巩固和平的途径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征求意见和支持。

北欧国家能够支持今天我们面前的简短决议草案（A/65/L.7），而且我们期待为其后续行动和执行作出积极贡献。我们了解建设和平工作需要获得持续支持和充足资金，因此，我们承诺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持。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秘书长积极推进该议程，以期联合国在脆弱和冲突后国家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和卓有成效。

本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曾进行过另一场密切相关的辩论，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我们今天的大会辩论就是紧接其后举行的。实际上，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A/64/866）以及他关于妇女参加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请允许我在这个讲坛重申，北欧国家完全支持这些报告及其建议。成功开展持续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广大行为体在高度复杂的情况下携手合作，并为实现国家自主的目标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北欧国家坚信，这次审查以及秘书长最近各项报告已为实现这个难以付诸实行但有真实价值的雄心壮志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这次辩论，讨论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我们赞扬在共同协调人南非、墨西哥和爱尔兰大使的得力领导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审查进程和工作。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的报告执行摘要中的话：

“我们现在正处于十字路口：要么对建设和平重新认真作出承诺，将其置于联合国工作的核心，要么满足于现状，只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有限的作用。”（A/64/868，附件，第 3 页）

正如报告所言，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多数会员国强烈主张走前一条道路。目前的决议草案 A/65/L.7 体现了这一结论，并指出了通往这条道路的正确方向。

该决议将确定和平建设委员会今后的行动方针，因此必须载有加强其作用和实绩的内容。我们振奋地了解到，该决议草案明文规定，请联合国所有有关行为者推进该报告所述的建议，从而对建设和平工作重新认真作出承诺。

我们在这方面的坚定立场是，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精神。该决议草案也根据我们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经验，援引了该报告和其它文件。比如，印度尼西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私营部门战略和政策工作组首任主席，于 2008 年 4 月向组织委员会提交了一套详尽的意见和建议，说明了私营部门在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是在探索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履行调集资源的任务授权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

成果文件阐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怎样才能真正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具体互动和协同增效，特别是在涉及资金来源、小额融资和侨汇等领域。然而，由于各方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限作用存在某些看法，此类建议迄今尚未得到落实。我们手头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报告强调，调集资源具有迫切性，它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发挥其潜力的一个切入点，以便在与私营部门等其它利益攸关方接触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

我们还注意到，共同协调人的报告反映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联系的当前现实。它提醒我们大家要加强集体决心，更全面地处理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建设和平工作必须与维和工作同步开展；因此，当务之急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尽早无缝介入。

因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进程与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民事能力审查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后者是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消除冲突直接后果方面的重要战略。目前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决议草案与这两个重要的审查进程是相一致的。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非常关注这两个重要领域正在开展的民事能力审查，并且强调，建设和平委员

会在扩大和深化专家库工作中应当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要特别重视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我们还和其它国家一样，认为综合落实报告建议将为重振建设和平委员会铺平道路——使之更具有相关性和灵活性、实绩更好、能力更强、得到更多支持、目标更远大并更容易为人们所了解。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坚信，只要继续得到国际社会持续而坚定的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而且今后将继续对世界各地的建设和平工作做出贡献。为此，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毫不动摇地支持开展一切努力，推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角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成果。我还愿感谢共同协调人、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大使提交他们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A/64/868，附件)。

日本欢迎共同协调人提交的报告，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推进共同协调人的相关建议，以便进一步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工作成效。在这方面，我愿表示日本支持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7)。为了推进共同协调人的建议，我愿提以下三点意见，以供进一步审议。

第一，日本愿再次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国家开展工作必需办法多样化。正如共同协调人建议的那样，我们应当考虑采取较为灵巧的办法，而不是当前国别小组全面介入的做法。因此，正如该报告第 95 段也指出的那样，日本支持寻求采取多层次——部门、区域和“灵巧式”——介入办法的设想。现在我们正通过相互承诺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声明草案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利比里亚工作的优先议程。该优先议程应当更具针对性、更突出重点。

另一种有益的办法是，考虑以跨国和跨部门方式考虑具体的重点。正如共同协调人在其报告第 55 段指出的那样，青年失业问题被视为任何建设和平进程潜在的致命弱点。日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基于

此类观点制定战略方面可以发挥作用。需要特别关注这些观点。

在这方面，我愿回顾冲突后就业问题经验教训工作组所开展的讨论。今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对该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并将学到的经验教训用于实际的实地活动。此外，正如加拿大代表在利比里亚国别组合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提议的那样，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与塞拉利昂国别组合的合作也有助于促进马诺河倡议所涉及的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就业问题。

第二，我愿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起到的咨询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日本支持共同协调人在其报告第 109 段提出的建议，即，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商。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新近就工作方法问题所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对共同协调人的建议表示赞同。我愿报告，日本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安理会在主席说明 S/2010/507 的附件第 61 段表示打算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有关国家的局势，或逐案举行非正式对话交换意见”。

日本愿探讨在年底前适当时候举行此类非正式对话的可能性，最好是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此类对话。

第三，日本总体上支持以下概念，即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的职能，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各项方案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我们愿强调，建和支助办必须明确角色分工以及它相对于联合国其它相关部门的比较优势。日本支持共同协调人在报告第 109 段提出的建议，即建和支助办负责人可应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应邀与会的做法一样。然而，在审议建和支助办内部核心与非核心工作人员的比例问题时，必须予以认真研究，报告第 149 段提到了这一点。

此外，我们应当进一步研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建立协同作用的问题。我们对以下想法没有异议，那就是建设和平基金应当保留对资金分配的决策自主权，但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能够给予战略指导。有鉴于此，日本支持加强主席、建和支助办和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之间的此类互动。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愿参与即将举行的讨论，研究我们如何才能推进执行共同协调人的建议。日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快为此而开展的讨论。日本愿积极参与这些工作。

Aeschlimann 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建设和平委员会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证明了自身的价值。委员会通过其国家组合，得以为列入其议程上的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做出贡献。然而，建设和平要求以政治、机构和资金投入方式作出相当大的承诺。因此，我们必须使之成为我们的头等要务之一。

正如共同协调人审查报告(A/64/868，附件)中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架构应当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瑞士欢迎这份有价值的报告。我们认为报告谈到了必须要处理的问题，并着眼于未来挑战提出了适当建议。

我们坚信秘书长的领导对于确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来执行报告建议十分重要。多数建议可按现有形式由建议所针对的机关来加以执行。我们认为，应当由比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来确保开展执行建议的后续行动工作。

我们以布隆迪组合主席的身份提请大家注意以下三点经验教训。第一，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是这项工作成功的关键。其承诺和政治意愿将决定该进程进展。民间社会也必须作出这种承诺，并通过直接参与建设和平工作来表明该承诺。国家组合没有决策权，它们与有关国家的关系类似于客户与其律师之间的关系。

第二个决定因素是要共同制定明确、现实和具体的目标。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列入其议程的国家必须

就双方的期望和目标达成一致。对话和监测应当有助于评估进展和确定需要采取的步骤。

第三，正如共同协调人强调的那样，主席在纽约履行职能需要具体的支持，在实地则需要获得适当的支助。必须确保主席开展工作所需的连续性、可预测性和专门知识。可以通过加强建和支助办做到这一点。

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对话。此外，我们愿看到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调动有关国家参与，并邀请相应的国家组合主席参与有关非正式协商。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正当性也来自它与大会的关系，我们还应当探索办法，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大力地处理建设和平问题。应当认真探索这一可能性。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在努力妥善应对建设和平挑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应当深入考虑组织委员会的作用和特性。需要更重视组织委员会，比如，通过加强对各国家组合工作定期采取后续行动的职能，以及更多地将其用作交流建设和平领域的经验或良好做法的论坛。有鉴于此，瑞士支持报告提出的将经验教训工作组纳入组织委员会的建议。

最后，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必须要使国际社会能够重新致力于应对建设和平领域的挑战。因此，我们支持开展坚定努力，来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共同协调人的报告。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和开展的协商。

现在有了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65/L.7](#)，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一个重要周期就此结束。我们现在必须执行建议，以便改进建设和平架构及其有效性。我还愿祝贺乌干达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在担任主席期间完成了审查工作。

智利赞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智利还愿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的三位共同协调人——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等国

常驻代表——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和全面、包容的审查进程，该进程最后产生了一份全面而均衡的报告 ([A/64/868](#)，附件)。

智利作为里约集团临时秘书处，曾有机会组织了一次共同协调人与里约集团成员的会议。我们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的彼得·威蒂格大使和委员会前任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

我们还要感谢国别组合主席开展了辛勤的工作。我特别要提到发展中国家参与了国别组合。在这方面，巴西常驻代表在任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期间所作的出色工作值得特别感谢。利比里亚最近被纳入委员会议程，约旦常驻代表担任该国国别组合主席，这使我希望我们将看到我们各国更为积极、果断地参与联合国这一重要工作领域。

我们也想对介绍这项决议草案表示感谢，很快我们将对其进行表决。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反映了共同协调人的报告和建议，我们希望它的通过将启动委员会生命的新阶段。在这个新阶段中，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直接有关的部门和机构的关系将得到加强。与此同时，这个新阶段的特点应当是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共同协调人的建议，即应当不仅在安全理事会而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框架内开展非正式、定期对话。

鉴于两性平等问题与成立委员会的决议有关，我们希望与最近成立的两性问题实体妇女署进行密切合作。同样，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存在的第二个五年中，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更强有力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确保应对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面临的挑战所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我们也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辩论，以讨论我们如何能够执行共同协调人的建议。智利将继续参加这一讨论，将建议组织委员会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我们认为，这一实际措施将让会员国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国家自主权原则应继续是建设和平进程及其三大支柱，即安全、发展及人权的基石。

最后，我们要说，利比里亚最近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第 5 个国家，是朝着按照有关政府的要求部分纳入一个新国家和赋予有限任务的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它是执行多层次原则的首个国家。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衷心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不过，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通过补充几点简短意见，参与这次及时和极其重要的辩论。

正如我们几天前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 (见 S/PV. 6396) 中所指出的那样，显而易见，对加强建设和平的广泛的跨区域支持在日益增强，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那次辩论会是讨论秘书长对在执行其行动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概述，而其行动议程是他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A/64/866) 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A/65/354) 提出的。

我们坚信，在我们生活在其中的迅速变化的环境中，不断有新的挑战列入我们的议程，我们必须努力维护来之不易的成果，并尽一切努力不再让我们已经赢得的战斗重新爆发。此外，我们认为，每次重新陷入冲突，将带来比冲突初始爆发时更多的绝望和失望，因为这无疑加剧存在的问题，抵消国家的所有成就，证实我们如此努力消除的恶性循环的魔咒。

正如我前几次指出的那样，我们坚信，现在确实到了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之内建立新平衡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我们目前拥有的新势头。有鉴于此，克罗地亚欢迎该问题上 3 个共同协调人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出色报告 (A/64/868, 附件)，并完全支持其中所载的基于迄今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的国家实地经验所提建议。

该报告肯定为必须加强我们建设和平的努力和更加积极地落实建设和平承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尤其欢迎共同协调人完成其艰巨任务采用的公开、透明及包容的进程，并欢迎他们为使所有利益攸关者最广泛地参与这一全面工作而作出的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共同协调人报告中受到普遍接受和广泛确定的两点主要结论。我们认为，这两点主要结论肯定值得重复。如果没有这两点，建设和平不可能成功。它们是：第一，国家自主权及其所有影响，特别是全面能力建设；第二，资源的可持续性。显然，如果没有第一条，建设和平将变成人为的、国际上以自我为中心的工作，没有根基，没有取得持久成功的希望。如果没有第二条，维持和平行动将在兴致冲冲地开始之后不久逐渐消失，远在产生安全、发展及持久和平等期待已久的结果之前就消失。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坚决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5/L. 7)，并表示我们坚信，适当执行共同协调人报告所载建议，加上彻底审查秘书长雄心勃勃的行动议程和认真考虑他最近提出的要求、提议及建议，将产生结果并使大大接近我们的共同目标：可持续的、全面的及成本效益高的建设和平。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捍卫和平的建设工作是我们能够开展的最困难的工作，当然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首先，我要高度赞扬爱尔兰、墨西哥及南非常驻代表对我们整个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的领导。

澳大利亚自己最近在东帝汶、所罗门群岛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从事建设和平工作的直接经验，给了我们一些经验教训，它们已作为建设和平的不言自明的真理而被接受，而且反映在共同协调人的报告中 (A/64/868, 附件)。例如，要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必须长期承诺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计划。有效的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要求广泛一系列行为体从一开始就协调参与，并行处理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及发展需求。要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必须持续不断地关注在实地取得实际成果的情况，帮助相关国家摆脱冲突，并发展成为稳定和繁荣的国家。

显然，纽约的建设和平架构需要支持这一现实，所以我们非常支持共同协调人的报告。这份报告牢牢立足于现实，一旦得到实施，应可造就共同协调人所设想的更加相关、灵活、权能得到增强及得到更良好

理解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最重要的是一个目标更远大
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像我们各国领导人 2005 年所
设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的结果当然符合所有会
员国的利益。

我想简要地谈谈报告中的三条主线。

首先，需要加强伙伴关系。报告中指出，有效的
建设和平工作必须从一开始就有维持和平行动相伴
随，这丝毫不令人奇怪。换句话说，和平行动的规
划不应被视为单独的军事任务，而是一个要求有众多
方面参与的工作，将政治、人道主义及发展考虑与安
全因素结合在一起。此外，显然必须从一开始就为开
展这些重要活动分配充足的资源。如果没有资金，这
些当然有可能威胁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很独特，汇集了有关的会
员国、联合国伙伴、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这
对于这一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反过来，安全理事会
与建设和平委员之间更加密切和有机的关系是必不
可少的，在整个过程中，都需要这种关系，以确保
安理会审议提供一个途径，使得在和平行动的规
划中，可以由此听到不同的声音。要做到这一点，
当然就应该象我所说的那样，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
行有机的密切合作。

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与受冲突影响的会员国
本身之间应当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建设和平委
员应当被视为一个论坛，使国际社会在其中不仅听
到自己的声音，而且也倾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的
声音，以确保两者之间能够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其次，显然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我们必须认识
到并且有能力应对冲突后社会中快速变化的政治和
安全情况。我们同样需要在快速应对短期问题、特
别是安全问题的必要性与我们旨在实现长期目标的
持续努力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报告中建议建设和
平委员采取灵活的参与模式，根据特定局势的需求
来提供支持。这并非否定对整个国家建设和平所面
临挑战采取全面方法的必要性，而是要求我们和建
设和平委员会确保使其参与能够真正产生增值效
应。

第三，有必要提高凝聚力，这一点已得到清楚理
解。报告中建议使用单一的总体规划文件，使国家
当局和国际社会可以围绕此文件开展合作。这将
确保所有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影响一个国家建设
可持续和平能力的所有要素有一个共同理解，并
能调整其活动，以获得最佳结果。建设和平委员
会需要鼓励我们开展集体建设和平努力以支持单
一国家计划，并确保其自身活动同样与该计划一
致。

我们今天的辩论当然只是我们初期阶段工作的
结束。我们现在需要转向尽早实施报告所提建议
的阶段。为此，我们坚决支持将在本次会议结束
时通过的决议草案(A/65/L.7)——实际上，我们
本希望能形成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决议——同时也
坚决支持为使执行进程能够始终接受年度审查
而建立的机制。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打
算于不久后组织开展深入讨论，以探讨如何推
进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我们必须集体应
对这一挑战，确保我们吸取在这次非常有助益
的审查中获得的过去五年经验教训，并且改进
建设和平架构的运作，以便为摆脱冲突的国家
提供更好的结果。

最后，报告中指出，制订新的和平行动方针，
是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它要求转变思维，
从目前只是偏重维持和平行动的心态转向一种
把维持和平仪视为更广泛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
分的思维，尽管在开始时它最具决定性和影响
力。

我知道，我们都同意，我们需要将工作重点
放在帮助相关国家摆脱冲突并发展成为稳定而
繁荣的国家。我们需要让这个重点成为我们的
指南，并据此塑造我们设在纽约的架构。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以建设和
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以下简短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大会预计今天对文件
A/65/L.7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要感谢
三位共同协调人的出色报告(A/64/868, 附件)
以及他们在整个磋商和起草过程中所作的不懈
努力。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明确规定，为了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必须推进报告中所载有关建议的实施。建设和平委员会打算在有关建议的实施中非常认真地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实际上，委员会已采取初步步骤，应对报告中反映的一些问题和挑战。最近，旨在使利比里亚参与的进程——这是将列入委员会议程第5个国家——代表了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打算不久召集关于下一步如何执行相关建议的深入讨论。我们将需要我们的集体智慧和经重申的承诺，以确保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利益和愿望仍将是任何今后行动的重点。

为此，我们期待着与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2010年的审议进程已经产生了政治势头，同时也强调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日益重要地位。让我们大家都借助这一势头，有决心、有信念地向前迈进。

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德国完全赞同比利时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德国坚定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我们欢迎并赞扬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宝贵工作和他们提交的出色报告。德国完全支持共同协调人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且致力于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努力，以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及其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的支助。

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和他的办公室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德国完全赞同这项草案。联合国架构内部的广泛支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是重要的。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可和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卓有成效地继续它的工作，并且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机制充分作出贡献。

Adik 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一个对我们所有人都很重要而且

有意义的问题。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我的孟加拉国同事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时间有限，我将不宣读我发言的全文，我已经在大会堂散发发言稿。我将只提及我发言的部分内容。

首先，我要表示赞同秘书长在他去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中表示的看法，他强调，国家自主和在当事国层面夯实国际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确认，冲突后建设和平十分重要，它是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基础。

要可持续地建设和平，就需要采取统筹办法，而且在政治、安全、发展、人权以及法治领域开展的活动应当做到协调一致。安全显然是主要的建设和平支柱。能力建设也很重要，在国家难以完全利用向它们提供的资金援助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同样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创造经济机会，特别是为青年人创造机会上，此外还应当注重政治和社会稳定。青年人失业是导致冲突根源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因素。振兴经济和经济机会，特别是在青年人当中这样做，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融资问题。我们应当明确并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缺少资金仍是阻挡各项建设和平倡议取得成功的一个重大障碍。不言而喻，诸如人力资源以及通过提供适当技术来确保技术援助等其他一些要素也很重要。

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发展行政管理等建设和平任务具有敏感性，联合国内部应当进行高度协调。国别组合中的工作一直是一个积极方面。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工具采取行动的时候，必须始终力求确保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与委员会之间进行双向对话。特别重要的是，在制定和修订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应当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无论是单独进行，还是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渠道。

自 2005 年 12 月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印度作为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一员，一直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本着支持建设和平基金的精神为基金捐资，以便基金完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此外，我们认为，基金应当成为促进善治的催化剂。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国际民事能力审查高级咨询小组，以完成秘书长在他 2009 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中概述的行动议程。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机制采取行动的时候，必须始终力求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与委员会本身进行有效的双向对话。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当前的审查应当对现有的建设和平架构重新定位，使组织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制定委员会应对冲突后局势办法方面发挥更具决定性的作用。同样，国别组合不应抢在国家政府前面制定目标。应当由国家需求，而非规范性指令来决定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应当设计一个机制，纳入实地部队的既有丰富经验。应当不遗余力地丰富冲突后社会中的建设和平进程。为了通过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来尽可能扩大和平红利，相关任务规定必须顾及实地的具体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应当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把一个区域的特定模式移植到另一个区域，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国际社会不应过分热衷于实行一个标准化的执行过程，以仓促实现和平。要赢得可持续和平，就必须作出认真努力，而且要有同情心并采取包容性方式。在这方面，尽管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任务授权是在联合国制订的，但采取区域和次区域办法应对危机局势非常重要。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架构必须使这方面的架构和进程制度化。

为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照其任务授权，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任务，建设和平架构内的所有机关，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有义务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不应只是向各国提供有关冲突后巩固和平工作的建议，它还应帮助有效利用国际专门知识。

我们必须认识到，建设和平仍是一个新概念，而且在不断演变发展之中。国际社会已经接纳建设和平这个理念，以满足处理冲突后局势的重大需要。因此，我们有义务确保建设和平架构的各组成机构以及建设和平工作本身取得成功。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印度在各种各样的背景下获得的建设国家方面的独特经验。我们作出了努力，以使我们的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活。在这一进程中，我们作为一个国家，获得了发展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我们与许多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国家分享了我们的经验。我们将继续为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我们的能力，并在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中与联合国合作。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召集今天的辩论会。此次会议，加上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A/65/L.7)，标志着我们为提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影响力而作的努力已进入一个重要阶段。

与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要特别感谢三位共同协调人在开展审查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审查报告(A/64/868，附件)提供了一些将强化委员会工作的有益建议。我特别要强调与委员会国别工作有关的建议。通过注重进行更好的分析，并且把侧重点放在特定国家和平所面临的主要障碍以及使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于消除这些障碍的最佳办法上，委员会将能够处于更有利的位置，以便取得成果。

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应采取灵活办法处理其国别工作以及是否可由一个国家而非由个人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这些建议也将有助于改进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我们也支持努力构建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更有活力的关系。

但是，这份报告并非这一进程的终点。我们现在必须迅速走向下一阶段，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确保委员会在实地切实起到作用。

今后几个月，我们需要应对巨大的挑战。从实际角度来说，我们必须在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中非共和国选举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在利比里亚加强法治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上，看到真正的进展。我们希望，通过展示成果，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一个人们更乐于向其求助和更有影响力的机构，更有效地在其议程所列国家开展工作。

五年之后当我们在下一次审查之后再次共聚在这里时，我们将根据这样的基准来评判我们自己。联合国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帮助确保我们确实做到这一点。

潘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下提高冲突后国家中的国际维和活动效力，并且加强协调合作，同时遵守本组织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特有权利。

我们认为，今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进行的审查，将使我们能够继续致力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我们认为，本次审查的进行已导致增强了各方对联合国，特别是委员会建设和平工作的关心和注意，这是非常积极的一件事情。

我们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即墨西哥、爱尔兰和南非常驻代表编写了这份报告(A/64/838，附件)。这份报告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重要的是，这份报告确认委员会具有咨询和协调职能，国家责任原则具有最高优先地位，而且处于冲突后发展阶段国家的国家能力应当作为优先事项。

载于共同协调人编写的这份报告中的许多建议都应当得到支持。不过，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职能和任务授权，与这些机构一道认真研究这些建议，其后，如果我们确实认为这些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可再执行这些建议。这正是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敦促我们做的事情，我们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巴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感谢我们的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同事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欢迎他们提交的全面报告(A/64/838，附件)。

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查，提供了许多关于如何推动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建议，包括加强纽约、实地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协调、如何切实把两性平等理念纳入建立国家自主权的方式方法中等等。美国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此次审查，因为促进可持续和平是联合国使命的核心所在。

前秘书长安南常常谈到维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缺失的中间环节”。委员会正在努力兑现这项承诺，为此把纽约的壮志雄心与实地的方案联系起来、更好地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执行各种方案并对冲突后国家的需求进行评估。建和委应当鼓励各方通过更加包容性的对话、更多的创新、更强的最佳做法和更好的资源交付和能力建设，支持实地的一致性。我们敦促建和委让妇女更有系统和实质性地参与促成和平和冲突后的规划进程，并保证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中提出的行动计划。

归根结底，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有赖于摆脱冲突国家本身提供的领导，以及它自己的领导人和社区。联合国必须把它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当我们大家评估建和委和整个联合国在帮助冲突后社会在通向持久和平与繁荣的道路上站稳脚跟方面能够并应当发挥的作用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特拉弗斯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65/L.7 和今天稍后将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表明这两个机构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对建设和平的贡献。这两项决议草案也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能够并应当在联合国内发挥的作用的重要确认。

加拿大欢迎共同协调人关于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报告(A/64/868, 附件)。共同协调人详细说明了前进的道路, 因而作出重大贡献, 他们的不懈努力必须得到赞扬。同样重要的是, 审查进程的全面性和包容性, 为建设越来越有效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创造了亟需的势头。加拿大赞扬审查中达成的共识, 但现在的真正考验是执行其具体建议。有鉴于此, 请允许我简单谈谈应当特别关注的四个领域。

第一, 加拿大赞同报告的评估意见, 即建和委需要坚持一种灵活、多层次的方法。国家组合模式已证明是同冲突后国家进行交往的有效手段。把利比里亚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 不仅说明了进展情况, 而且还进一步强调, 必须调整适应每一个冲突后的局势。建和委必须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创新, 包括采取更轻微的接触形式。这将使它在建设和平进程的不同时期对特定需求所做的反应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第二, 加拿大强调在实地建设和平工作中进行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建和委的介入必须符合现有的国家战略, 并且补充实地有关建设和平行为者的工作。在这方面, 加拿大欢迎有关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组合全体成员国的本国资源的各项建议。

第三, 建设和平行为者数量的增加, 突出表明需要有一个专题交流中心, 使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协调一致。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富有成效地加强它的作用, 成为支助改革进程、交流最佳做法和辩论悬而未决的机构性挑战的一个论坛。为此必须更加愿意采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界所拥有的专门知识。随着建和委经验的积累, 它也将能够更好地总结自己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最后, 建和委必须继续同其他建设和平行为者, 包括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 建立更强大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内部也要这样做, 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 不断需要保持更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 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有希望。应当探索两个机构之间的更有效的工作关系, 其基础是双方更明确地理解建和委的作用和更多地利用非正式联系方法。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完成。现在艰苦的工作开始了。加拿大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者推动执行审查的建议。加拿大特别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实地的行为者密切配合, 采用更加灵活的多层次方法, 并且更加注重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潜在的专题作用。加拿大随时准备积极参与推动这一议程。

查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大会主席为协助大会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65/L.7)的谈判所起的作用。我们也谨大力赞扬朱迪·郑·霍普金斯女士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出色地管理了联合国工作这一重要领域。

我们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发表以下额外的意见。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挑战是永久性的。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协调反应, 具体地实现集体安全的原则。在这方面, 摩洛哥王国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成员, 强调必须加强建和委的作用, 并采取措施以提高其结构、组织和业务的效力, 包括向建设和平基金供资。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共同协调人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报告(A/64/868, 附件)的内容。应当认真关注报告的建议, 特别是有关协调地方和国际行为者、加强秘书处内的支助办公室的财务和质量, 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新的合作力度的各项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在国际社会中激起了许多热情, 5 年之后, 尽管缺乏资源, 在这一领域中取得了很大成就。建设和平在联合国议程上占据特殊的位置。此外, 尤其考虑到民间社会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有所增加, 这一领域中的活动必定会加强。结果, 如果我可以打一个比方, 5 年前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定做的衣服已变得过紧。为此原因, 我们应当重新审视我们的建设和平全盘方法的参照标准。

在业务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通过两项主要措施提高效力：加紧组织委员会同国家组合之间的联系并改善国别组合的运作。因此，组织委员会应当继续主要注重战略问题和扩大联合国内外的伙伴关系。关于国别组合问题，它们必须包含一个强大的本国成分，以便增加自主性，并且让联合国的任务能够顺利地移交给负责主要部门工作的东道国。在实地建立国别组合联络委员会，将使建和委成员、东道国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能够进行更好的互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尽力寻找它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地位。它同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的联系，显然依然脆弱。我们必须加强建和委同这些机构的互动，为建立平衡的关系扫清道路，特别是同《宪章》授权主管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这需把区域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同西非国家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国家进行的战略对话来这样做。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执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方面发挥牵头作用。鉴于建和委议程的多样性，并且为了维护该办公室工作的质量，必须向它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行动资源。也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之间的合作，以便发展建设和平的战略平台。

众所周知，预防冲突以及发展联合国在预警、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领域中的能力，能够大大有助于减少冲突带来的恐怖。建设和平作为变革和解决冲突的工具，具有我们应当利用的重要的预防作用。只有当我们充分了解这项挑战的集体性质，以及同处理冲突的代价相比建设和平的极低的费用，才能够实现这项目标。

中国有一句话，至善者善之敌。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可以改善，但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出色的工具。我们应当集体提高它的效力、扩大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互动，并增加其伙伴关系的多样性。

金封贤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65/L.7 获得通过。我也谨借此机会同其他成员一道，赞扬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以及提出他们关于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的详尽和深入的报告 (A/64/868，附件)。我们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建设和平是一个需要时间的复杂进程。然而，这一简单的事实不应阻止为实现冲突后和平正在作出的协同努力。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报告明确指出，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绝不能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进行，而要从一开始就一同进行。今后的任务将是制定一种有效的组织方法，补充和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两者的作用。此外，我国代表团同样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协调一致，是有效采取建设和平行动的关键因素。促进同世界银行和区域组织等其他机构的更有条理的互动，也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我们强调有关加强该办公室的呼吁，以便它充分发挥其授权作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只有 41 个职位，其中大约 70% 不是临时、借调或者预算外的职位，就是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职位，实属不幸。

正如决议草案 A/65/L.7 强调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的相关行为体将会推动执行审查报告所载的适当的建议。今后的任务是牢记现实的目标，精简各项建议。我们希望，各位成员今后将能够就优先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从而迅速地执行各项紧迫建议。为此目的，大韩民国将努力提供建设性的支助。

Sefue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的常驻代表，代表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协调这次重要的审查工作。我们赞扬他们的辛勤工作，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广泛的对话者进行的接触和协商。因此，本报告 (A/64/868，附件) 及其各项建议，受益于我们始终要求采取的那种全面和包容性的方法。

我们也要向主席和乌干达表示最深切的赞赏，感谢他们在谈判决议草案 A/65/L.7 期间的领导和努力，以便它今天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双方的通过。

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宣读的发言。作为同丹麦一道在 2006 年主持有关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决议的谈判的共同主席，我要指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架构的审查的报告(A/64/868，附件)和今天的决议草案。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大家庭中新近增加成员。然而，它体现了许多人的希望，并且获得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给予的独特的合法性和权威。这种双重的祝福是对建和委的有力授权，为了它能够按照我们——特别是那些依靠我们的帮助来建设和维持他们刚刚建立的和平的人民——的期望发挥作用，我们大家必须支持这项授权。

正是在这个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共同协调人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和平架构的审查”的报告。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该报告的基础是联合国成员国内部以及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的广泛协商。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即将通过决议草案，该草案重申了联合国进行的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建和委在满足摆脱冲突国家的需求并协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我们通过决议草案将是对执行审查进程的最后建议作出必要的承诺，并且重申我们准备发展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核心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我国代表团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在执行决议草案和审查进程的各项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核心任务。展望未来，我们想要强调我们为它们设想的以下三项目标。

第一个目标是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下，同人民一道解决特定国家里上次冲突的根源或结构原因，以避免重新陷入冲突。

第二个目标是实现国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应当在建和委纽约总部和国家组合中强调这一

点。国家自主性应当包括其他本国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例如国家议员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必须参与这一进程。

第三个目标是明确建设和平基金与作为一个非业务性实体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明确界定关于付款、选择目标和执行伙伴的决策进程，以便及时和有效投入资金。解释建设和平委员会非业务性作用时也应表现出灵活性，因为各国情况不同，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的存在仍然是周期性和分散的。

坦桑尼亚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并期待各方成功执行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联合国不可能将持久和平强加给一国人民。能够通过一个必须让妇女和青年参与的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来确保和平种子发芽、扎根、生长和成长的是该国人民自己。我们的职责是总在那里，伸出援手和培育一棵适合和针对每个局势的和平之树。多年来，联合国发展起了扑灭冲突之火的能力和权限。现在，我们必须发展建设和平和防止冲突复发的能力、全系统的权限和必要资助机制。在执行这些建议过程中，坦桑尼亚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尽其职责，并承诺在纽约和在国家层面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成立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此次五年评估对于回顾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总结经验，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具有积极意义。我们赞赏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作为共同协调员开展的工作，赞赏联大主席戴斯和本月安理会轮值主席乌干达常驻代表鲁贡达大使为推动各方就评估成果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

五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许多成绩，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仍有改进空间。评估报告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值得会员国及有关机构深入研究。今天，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首先，当事国对冲突后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各方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重点帮助其增强能

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支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应是提供建议和帮助，不能取代当事国的自身努力。制订建设和平国家战略应充分听取当事国的意见，尊重当事国确定的优先事项。

其次，建设和平需要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区域组织等加强统筹协调，优势互补，提高效率。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应进一步理顺，同时应发挥委员会的独特影响力，推动加强世界银行、区域组织等在建设和平领域与联合国的分工协作。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必要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组织委员会和国别会议的效率。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加强与联大、安理会及经社理事会的关系，就建设和平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

第四，加快解决建设和平资金筹集面临的困难。制订可行的建设和平发展战略固然重要，但关键是为当事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争取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发挥协调作用，整合双边、多边援助渠道，推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做出更大贡献。中方呼吁更多国家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同时希望基金继续改进工作，加强监管，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中方一贯支持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五年工作的评估结果将成为委员会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增强作用的新起点。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共同协调人编写出一份非常全面和颇具分析性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报告(A/64/868，附件)。当我们向前迈进时，他们对今后如何加大联合国介入建设和平领域力度的评估和建议至关重要。

还让我感谢主席在大会召开这次辩论会。实际上，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共同创立的。因此，让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也能够对报告以

及建设和平架构建立五年后的运作情况作出评估是适当的。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初始成员国之一，牙买加致力于加强和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使委员会能够满足会员国和目前列在委员会议程上的五个国家寄予委员会的期望和希望。

牙买加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由于时间不允许详细介绍我们的看法，我将着重谈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第一，组织委员会的作用；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秘书处内的位置；第三，建设和平活动的发展层面。

第一，让我简要谈谈国家自主权问题。牙买加同样认为，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是建设和平领域取得成功的要素。国家自主权首先在于有关国家政府能够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包括在各战略框架文件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建言权。我们不能继续空谈建设和平或任何其他活动领域下的这项重要原则。国家自主权还必须是社会各阶层都能够对本国前途施加影响。

尽管报告注意到妇女和民间社会可以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迄今存在的缺点，但我们本希望看到关于如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社会所有阶层都能够参与进来的更具实质性的建议。

我们适当注意到共同协调人关于能力建设的建议；能力建设是国家自主权的一个根本要素。然而，如果同时就如何提高和平进程中的国家自主能力提出更具实质性的建议，则可把这个要素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起重要作用。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从其议程所列各国撤离的战略问题。我们注意到，报告对这一问题给予了实质性的处理。在这方面，国家自主权非常重要。在确定通往可持续增长与发展道路上的成功基准时，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必须拥有举足轻重的发言权。

纽约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之间的距离，将始终构成一个问题和一项挑战。为此，我们认为可以在地方一级设立一个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工作重点的机构。然而，与此同时，这个机构不应替代驻纽约成员与实地政府代表之间的充分接触。因此，我们要鼓励更多地利用现代技术，尤其是电视会议，作为持续保持接触的手段。然而，与此同时，任何东西都不可替代面对面的接触和互动。因此，我们要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尽量增加对其议程所列各国的实地访问，访问经费应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筹措。

下面我要简要谈谈组织委员会的作用。牙买加同样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被赋予的是一个辅助性角色。要加强和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就必须使其组织委员会扮演更积极的角色。我们还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应当以全体委员会的身份每季度与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和广大成员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委员会所审议各国实地的基准指标、所面临挑战和所取得进展。这样做尤其有益于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较小代表团。我们认为，全体委员会这种每季度一次的互动至关重要，可确保对目前正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开展的工作进行全面、实时的了解和审查。

关于举行组织委员会专题会议的建议是一个有其令人感兴趣的地方，值得进一步考虑。我们还注意到共同协调人决定不重新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我可以这样说，我完全理解他们这样做的原因。然而，尽管我们尊重共同协调人的这一决定，但随着更多的国家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我认为，摩洛哥代表和坦桑尼亚代表的发言中已经提到这一点——由有限的 31 个国家组成的委员会的能力是一个必须正视的问题。牙买加认为，必须特别考虑增加由大会推选的成员数目。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大多数会员国来说，由大会推选是它们目前据以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唯一手段。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秘书处内的地位，会员国普遍确认，建设和平职能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

目标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牙买加完全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看法，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成为一个资源中心，使各方了解和关心广泛各种影响建设和平活动的问题。

为使本组织建设和平活动在实地和会员国中获得必要的认可并受到更大的重视，现在就必须开始将其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建设和平活动没有也不可能脱离本组织工作的其他方面，在一个真空中进行。一体行动对于给实地带来真正变化至关重要。做到这点的唯一可靠手段是，必须确保将建设和平视为一项首要优先事项。获得政治支持和取得成绩，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要素。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本组织内地位的辩论也很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已为自己开拓出一片天地？或者说，是否必须使它在本组织内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要想实现其目标，就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不仅需要加强组织委员会的作用，使它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同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而且还需要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各项职能提供支助的能力。

我紧接着要简单谈谈建设和平活动的发展层面。自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以来，牙买加一直主张更加注重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因此，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报告对这一方面给予了实质性的关注，并赞扬共同协调人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没有发展便没有和平，没有和平也便没有发展。这是一条人所共知的真理。

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援助目前列在其议程上的五个国家——将来可能还有其他国家——而进一步开展工作，有必要从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一开始，就更加注重发展层面，将它作为实地建设和平活动的重中之重。为确保做到这一点，各建设和平基金必须更加灵活。此外，必须紧急处理承诺拨款与在实地付款以确保及时执行速效项目两者之间存在的差距。在

这方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通过其充当捐助界与所审议各国政府之间对话者的组织委员会，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我们同意这一结论，即捐助界的关切与冲突后环境中实地的日常需要，两者之间必须保持平衡。这也许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须予关注的潜在方面之一。

最后，与任何审查进程一样，真正的考验将体现于各项建议的贯彻落实方面，不论是在实地还是在纽约这里。我们不能让这次五年期审查完全沦为一次学术性活动，仅为满足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中所载的一项任务规定。

因此，最后，各方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秘书长和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两个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大会，必须表明他们致力于支持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并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执行。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有关方面拟订大会今天将予通过的决议草案(A/65/L.7)。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所开展的工作。他们的报告(A/64/868，附件)内容丰富而且全面，不过，对于国别组合的工作，报告中本可作更多的阐述。例如，这份报告若讲述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的访问，定会得益。但是，如我所说，这是一份不错的报告，因此我们要感谢共同协调人。报告中提出了有效和经过周密思考的建议，我们总体上支持那些建议。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决议草案A/65/L.7。

不过，我们认为，在审议该报告以及谈判拟订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可以安排一次公开辩论会，特别是在组织委员会内。我们还认为，接受审查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必须有机会向各决策机构阐述自己的意见。我们认为，鉴于这些建议享有广泛的支持，透明和参与既不会带来不当的拖延，也不会造成会员国之间的重大分歧。我们希望并期待这将只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例外。巴西期待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审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我们重视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他们根据会员国的口头和书面发言编写了报告(A/64/868，附件)。巴基斯坦始终参与审查过程，而且提出了一项书面建议。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的五年里，世界已经认识到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五年审查见证了我们本着反思精神，在汲取重要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调整和强化建设和平战略的集体承诺。共同协调人的报告正确地强调了建设和平工作的各种复杂因素。这些复杂因素主要产生于全球一级有关建设和平的协商一致论述的形成过程。

建设和平是一个较新的概念，国际社会目前仍在构建成功的建设和平战略模式。对于快速见效的期待以及在国家自主权和捐助者议程之间寻求适当平衡的过程，进一步增加了其复杂性。建设和平架构可以通过优化联合国内外各种行为体的互动来解决这些复杂问题。

该报告也分析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有机结合可防止冲突复发。报告正确地指出，在特派团设立之初，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就必须相辅相成。在这样做的时候，需要以更加协调的方式评估和规划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在将这两个领域相结合方面，现已迈过重要的里程碑。今天，16个维和特派团中已有10个担负着建设和平的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因其组织委员会的构成情况独特，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领域活动互动的理想场所。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必须保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同类别成员之间席位的公平分配，以利于更密切的协调。

巴基斯坦支持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草案A/65/L.7。我们很高兴地加入有关通过该决议的共识。

图雷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表示,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本次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重要辩论。我要高兴地发言谈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这次审查是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 按照文件 [A/64/868](#) 附件的规定进行的, 该附件是在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我谨表示, 我们赞赏和感谢共同协调人, 即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

我们由衷赞同马拉维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激烈暴力冲突过后实现持久和平, 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需要国际社会和当地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和持续努力。因此, 2005 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不仅对于协调和支持旨在防止冲突复发的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也是联合国的一项值得称赞的举措。

正如 1992 年印发的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和平纲领》中指出的那样, 建设和平主要涉及“采取行动, 查明并支持足以加强与巩固和平的结构, 以避免再度爆发冲突”(A/47/277, 第 21 段)。因此, 一方面必须实现安全, 结束敌对活动; 另一方面必须同时展开长期巩固和平的进程, 实现个人以及群体间的和解, 改革或重建机构、结构和经济, 减少暴力复发的可能性。

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 首先选择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这两个国家——此外还选择几内亚比绍和与中非共和国, 而且现在又选择我们的姐妹国家利比里亚共和国列入建设和平议程——使各国对建设和平寄予了厚望。正如决议草案 [A/65/L.7](#) 中强调的那样, 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得到持续支持和充足资源, 以应对各种挑战。全面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确定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失误以及履行委员会任务所需的措施, 至关重要。

正如文件 [S/2010/471](#) 所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2010 年 3 月, 建设和平委员会

派代表团访问了塞拉利昂。代表团肯定了战争结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并赞扬我国的经验是多边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成功典范。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还报告, 塞拉利昂在全面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愿望之前, 仍需应对多项重大挑战。因此, 持续的国际援助对克服各项剩余障碍至关重要。在临近 2012 年选举时, 更是如此。

2010 年 9 月 28 日, 我国代表团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塞拉利昂《政府改革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合进度报告。该报告是由政府在其国际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充分协作下联合编写的。报告肯定了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 但同时指出仍存在严重差距和挑战, 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 并需要解决能力限制问题。需要立即注意的未决问题很多, 但主要是青年失业、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支持选举进程及推进善政改革。

已经拟定和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改革议程减贫战略文件二》, 目前正通过包容各方、广泛、全面的协商和参与加以执行。2009 年 6 月, 该文件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认可。在那次历史性会议上,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呼吁委员会成员国和所有发展伙伴接受《改革议程》作为塞拉利昂的核心战略文件。这无疑意味着, 亟需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提供足够资源, 以支持塞拉利昂执行《议程》。我国代表团继续感谢联合国和我国发展伙伴支持我国执行《改革议程》, 但令人遗憾的是, 到目前为止, 塞拉利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尚未获得基金启动时设想的支持水平。迄今只有加拿大政府向信托基金捐款。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并支持建设和平审查工作的结论和建议, 包括其执行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有关决议草案 [A/65/L.7](#) 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将在下午 3 时在本大会堂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